

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07年第1号)

基金管理人: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九月



重要提示

- (一)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7年1月29日正式生效。
- (二)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 (三)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 (四)本摘要根据《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更新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 (五)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 2007 年 7 月 28 日(特别事项注明除外),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2007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本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复核了本次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目 录

— ,	基金管理人1
二、	基金托管人4
三、	相关服务机构5
四、	基金的名称12
五、	基金的类型12
六、	基金的投资目标12
七、	基金的投资方向12
八、	基金的投资策略与投资组合构建13
九、	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15
十、	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16
+-,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16
十二、	基金的业绩19
十三、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20
十四、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24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概况

- 1、名称: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广场 4502A、4503A、4504A
- 3、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47层
- 4、法定代表人:常喆
- 5、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 6、设立日期: 2006年7月19日
- 7、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 8、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6]102号
- 9、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 10、电话: 021-68609600
- 11、传真: 021- 50475822
- 12、联系人:卢强
- 13、客户服务热线: 021-68609700
- 14、注册资本: 1.2亿元人民币
- 15、股权结构:

意大利隆巴达和皮埃蒙特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5,88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 资本的 49%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5,64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7% 平顶山煤业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48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 上述三个股东共出资 12,000 万元人民币

(注:2007年4月1日,BLP与Banche Popolari Unite S. c. p. a. 银行之间的合并正式生效。合并后Banche Popolari Unite S. c. p. a. 银行作为存续方保留其法律主体地位,合并后的银行名字改为Unione di Banche Italiane S. c. p. a. (简称UBI Banca)。公司正在办理向监管机构报备和工商变更登记等有关手续。)

(二) 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常喆先生,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籍,德国基尔大学研究生毕业。 10 年以上证券及基金从业经验。曾任中央财经大学投资经济系副主任,后赴德国 学习并就职于德国石荷洲洲立银行、德国石荷洲建筑储蓄银行。回国后历任万通 企业集团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中煤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总部总经理、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Marco D'este 先生,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意大利隆巴达和皮埃蒙特银行国际业务部主管,意大利籍。曾任意大利联合信贷银行国际业务部经理。 Elisabetta Stegher 女士,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意大利隆巴达和皮埃蒙特银行合并会计报表部主管,意大利籍,硕士学历。曾任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现为德勤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

陈金占先生,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籍。历任中共北京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北京市打击经济犯罪办公室成员、北京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金融总部和证券总部副经理/律师。

Barry Livett 先生,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百库国际金融有限公司首席执行,英国籍,硕士学历。历任伦敦证券交易所高级分析员、国际证券咨询有限公司(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Consultancy Ltd.) 咨询师、新加坡联合银行高级经理、Morgan Grenfell 亚洲区经理助理、中银国际助理董事、欧中金融服务合作项目协调员/证券部董事。

刘桓先生,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央财经大学副院长/教授,中国籍。 **肖微先生**,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籍,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法学硕士,君合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曾任中国法律事务中心律师。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黄宁宁先生,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长,中国籍,法学硕士,上海中汇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上海市律师协会会员、上海市律师协会监事、香港基本法研究中心执行委员、中国青年创业国际计划特邀导师。历任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律师、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

高洋先生,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中国籍,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财务局干部、中寰会计师事务所会计、中煤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经理/证券总部清算部经理、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刘玫女士,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职工监事,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加拿大籍,研究生学历。历任北京掌联科技有限公司行政总监、成都市政府外商投资促进中心项目经理、加拿大DESROSIERS-LOMBARDI-DOLBEC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美国GENERAL EASTERN TRADING 公司财务经理。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常喆先生,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籍。简历同上。

卢卡•弗朗蒂尼(Luca Frontini)先生,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意大利籍。约翰霍普金斯大学和伦敦商学院硕士研究生,10年以上投资管理经验。曾先后就职于世界银行和先锋(Pioneer)投资管理公司爱尔兰都柏林投资中心,担任基金经理,先后负责美国及远东地区股票基金,先锋服务产业基金,先锋道德产业基金(Pioneer Ethical)的管理运作。

马文胜先生,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中国籍。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 15年以上证券及基金从业经验。历任中国证券市场研究设计中心技术部经理、北京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证券营业部总经理、中煤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营 业部总经理、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营业部总经理。

殷觅智(Ian Midgley)先生,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管投资副总经理,英国籍,CFA。伦敦经济学院硕士,15年以上国际与中国证券市场投资管理经验。历任瑞士银行(UBS)投资管理公司研究助理、朋友天命投资管理公司基金经理、宝源(Schroder)投资管理公司投资策划师、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汇丰(HSBC)投资管理公司上海代表处首席代表。自2005年10月起,加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陈鹏先生,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管市场副总经理,中国籍。澳大利亚(La Trobe University)工商管理硕士,华东师范大学法学学士,13年以上证券及基金从业经验。历任天同证券有限公司上海业务总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天同证券研究所副所长、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政总监/市场部总监、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总监。自2005年9月起,加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黄桦先生,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管运营副总经理,中国籍。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15年以上证券及基金从业经验。曾先后就职于上海爱建信托公司、上海万国证券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金融机构。



历任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监、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运营部总监及信息技术部总监。自 2005 年 8 月起,加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本基金基金经理

殷觅智(Ian Midgley)先生,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英国籍, CFA。简历同上。

王磊先生,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中国籍。经济学博士生,10年证券从业经历。历任中诚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中心高级研究员。

5、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成员为:公司分管投资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殷觅智 (Ian Midgley) 先生、公司总经理卢卡•弗朗蒂尼 (Luca Frontini) 先生、公司研究部负责人刘杰文先生,公司投资副总监德尼勒•福克斯 (Daniele Fox) 先生。其中殷觅智 (Ian Midgley) 先生为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

6、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 兴业银行)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154号

办公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法定代表人: 高建平

成立时间: 1988年7月20日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基金字[2005]74号

联系人: 赵建明

联系电话: 021-6215921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8 年,是国务院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我国首批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总部设于福建省福州市。自开业以来,兴业银行始终坚持与客户"同发展、共成长"和"服务源自真诚"的经营理念,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面、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截至 2006 年末,兴业银行资产总额为 6177.04 亿元,股东权益为 162 亿元, 2006 年实现净利润 37.98 亿元。根据英国《银行家》杂志 2007 年 7 月公布的最新的全球银行 1000 强排名,兴业银行排名再次大幅提升,其中按一级资本排名列 260 位,比上年提升 37 位;按资产总额排名列 145 位,比上年提升 19 位。

2、主要人员情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设资产托管部,下设综合处、核算管理处、稽核监察处、市场处、产品研发处、企业年金中心等处室,共有员工 28 人,平均年龄 30 岁,100%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业务岗位人员均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4 月 26 日取得基金托管资格。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5]74 号。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兴业银行已托管开放式基金 6 只——兴业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长盛货币市场基金、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兴业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和谐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基金财产规模66.04 亿元。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 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场外发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名称: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广场 4502A、4503A、4504A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47 层

法定代表人:常喆

成立时间: 2006 年 7 月 19 日



批准设立机关: 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102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2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电话: 021-68609600

传真: 021-50475822

联系人: 卢强

客户服务热线: 021-68609700

网址: www.lcfunds.com

(2) 代销机构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154号

办公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154号

法定代表人: 高建平

电话: (021) 52629999

联系人: 苏健

客服电话: 95561

网址: http://www.cib.com.cn

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131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131 号

法定代表人: 陶礼明

电话: 11185

传真: (010) 66415194

联系人: 陈春林

网址: www.cpsrb.com

3)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广场 45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安贞大厦3层

法定代表人: 王少华

电话: 010-64482828

传真: 010-64482090

联系人: 马泽承

客服电话: 800-810-8809

网址: http://www.guodu.com

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 15-16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 14 楼

法定代表人: 王明权

电话: 021-68816000

传真: 021-68815009

联系人: 刘晨

客服电话: 021-10108998

网址: http://www.ebscn.com

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海滨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 26 楼 2611

室

办公地址:广东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 36、38、41 和 42 楼

法定代表人: 王志伟

电话: 020-87555888 转各营业网点(无专门的客服电话)

传真: 020-87555305

联系人: 肖中梅

公司网址: http://www.gf.com.cn

6) 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五四路 157 号新天地大厦 8 层

办公地址:福州市五四路 157 号新天地大厦 8 层



法定代表人: 黄金琳

电话: 0591-87841160

传真: 0591-87841150

联系人: 张腾

客服电话: 0591-87383333 96326(福建省内)

网址: http://www.gfhfzq.com.cn/

7)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21 层

法人代表人: 何如

电话: 0755-82130833

传真: 0755-82133302

联系人: 林建闽

客服电话: 800-810-8868

网址: http://www.guosen.com.cn

8)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10、25

层

办公地址:同上

法定代表人: 马昭明

电话: 0755-82492000

传真: 0755-82492062

联系人: 范雪玲

客服电话: 400-8888-555, 0755-25125666

网址: http://www.lhzq.com

9)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128 号

法定代表人: 李玮

电话: 0531-81283728



传真: 0531-81283735

联系人: 傅永梅

网址: http://www.glzg.com.cn

10)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号

办公地址:同上

法定代表人: 丁国荣

电话: 021-54033888

传真: 021-54038844

联系人: 王序微

客服电话: 021-962505

网址: http://www.sywg.com.cn

1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99号标力大厦

法定代表人: 兰荣

电话: 021-68419393-1259

传真: 021-68419867

联系人: 易勇

客服电话: 021-68419974

网址: http://www.xyzq.cn

1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 肖时庆

电话: 010-66568888

传真: 010-66568536

联系人: 李洋

客服电话: 010-68016655

网址: http://www.chinastock.com.cn

1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40—45 层

法定代表人: 宫少林

电话: 0755-82943666

传真: 0755-82960141

联系人: 黄健

客服电话: 4008888111、0755-26951111

网址: http://www.newone.com.cn

14)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电话: 4008888108

传真: 010-65182261

公司总机: 010-85130588

联系人: 权唐

网址: http://www.csc108.com

15)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建设路2号

办公地址:北京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金运大厦 B座 6层

法定代表人: 汤世生

电话: 010-62267799-6416

传真: 010-62294470

联系人: 张智红

客服电话: 010-62267799-6789

网址: http://www.ehongyuan.com.cn

16)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开国



电话: 021-53858553

传真: 021-53858549

联系人: 李笑鸣

客服电话: 021-962503

网址: http://www.htsec.com

17)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

法定代表人: 林义相

电话: 010-66045522

传真: 010-66045500

联系人: 陈少震

网址: http://www.txsec.com

2、场内发售机构:

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二)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22、23层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27 号投资广场 22、23 层

法人代表: 陈耀先

联系人: 朱立元

电话: 010-58598839

传真: 010-58598907

(三)律师事务所与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名称: 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 21 楼

负责人: 韩炯

经办律师:秦悦民、傅轶

电话: (021) 68818100



传真: (021) 68816880

联系人: 秦悦民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233 号汇亚大厦 1604-1608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 杨绍信

电话: (021) 61238888

传真: (021) 61238800

联系人: 郁豪伟

经办会计师: 汪棣 张立纲

四、 基金的名称

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五、 基金的类型

契约型上市开放式

六、 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投资于可能从中国经济以及资本市场新趋势获益的公司,在兼顾 风险的原则下,追求超越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长期稳定资本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一)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股票投资范围为所有在国内依法发行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 A 股等;债券投资范围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等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



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大类资产的投资比例范围是: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60%-95%,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0-35%,现金及剩余期限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少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二)投资理念

我们奉行积极的投资,坚持精心选股与严格的风险控制相结合。我们将重点 投资于最有可能从中国经济发展新趋势和资本市场成长中受益,具有良好的公司 质地和快速增长潜力,且股价相对合理、具备估值优势的上市公司。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风格以积极的股票选择策略为特点,注重挖掘基于未来趋势的 企业价值。资产配置和行业配置层面,本基金在正常市场条件下不做主动性资产 配置调整,并倾向于持有较多符合经济发展和市场变革新趋势的行业。股票选择 层面,本基金通过客观化的定量分析、主观化的定性分析、证券估值等步骤选择 合适的、物有所值的上市公司股票构建最优投资组合。

1、资产配置

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0-35%,现金及剩余期限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少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资产配置方案由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每月定期或不定期根据研究部对宏观经济走向、信贷和货币的流动性状况、宏观政策动态和制度改革等因素的分析和研究报告,进行制订和调整后由基金经理执行。

2、行业配置

本基金资产的行业配置在参照本基金的市场基准新华富时中国 A600 指数的行业配比基础上,对看好其未来发展趋势的部分行业适当增加投资,对本基金看淡的行业适当减少投资。该"锁定基准,适当灵活"的被动中具有主动性的投资风格有利于充分发挥本基金管理人的专业优势和团队优势,从而积极把握经济发展过程中的新趋势;同时对行业投资比例增减的适度控制又可以减小本基金对市场



基准的跟踪误差,从而在适度风险基础上为投资人实现优厚的回报。

3、股票选择

本基金管理人采取积极的股票选择策略,旨在通过"自下而上"的方式遴选 出估值合理的优质公司股票,其主要步骤为:

(1) 客观化的定量分析

客观化的定量分析主要借助分析上市公司财务报表以判断公司的财务状况,包括通过损益表分析上市公司收入和利润情况,通过资产负债表分析财务结构比率,通过现金流量表分析上市公司是否稳步发展,以及通过对特定财务指标的考察和同行业公司之间的比较过滤掉财务状况欠佳的公司,并试图寻找行业龙头企业。因此,在客观化的定量分析阶段,我们的分析提供了下方保护的好处。

(2) 主观化的定性分析

主观化的定性分析将主要从竞争力、管理质量、增长潜力和公司治理四个方面来对上市公司进行综合定性分析,这四个方面并不是完全分开的,而是相互关联的。该阶段主要通过分析公司目前的行业地位和未来的发展机会,来研究公司的业务能力将如何改变以及由于此种改变可能给股东带来的潜在回报。因此,该项分析提供了附加价值,或者说上方增长的好处。

(3) 证券估值和业绩评价

基于主观和客观分析,本基金将采用相对估值法和绝对估值法(行业相关、时间相关)来评价一个股票的内在价值,并给出其在未来12个月内的目标价格。

本基金借鉴国际成熟市场投资经验,主要采用 GARP(Growth at Reasonable Price)模型来选取股票,即我们寻找有坚实基础能持续稳定增长,同时又被市场所低估的公司。GARP 策略与价值投资和成长投资的区别在于,价值投资偏重于投资价值低估的公司,而成长投资注重于投资成长性高的公司,而 GARP则能够弥补纯粹价值投资和成长投资的不足,能尽量兼顾价值和成长。一般来说,采用 GARP 策略能够获取比纯粹价值投资更大的回报,同时能享受到比纯粹成长投资更小的风险。通过估值和风险因素的统筹,确保基金只投资于合适的、物有所值的个股,并通过以上步骤构建最优投资组合。

4、债券选择



与本基金的积极股票投资策略相比,本基金的债券投资策略相对保守,基金的债券资产构成以国债(含央行票据)和金融债为主,适当投资于企业债和可转换债券,并主要采取久期控制和个券选择的投资策略来运作债券组合。除现券买卖外,本基金也通过债券回购、逆回购操作,帮助实现基金现金流与基金的申购、赎回活动相匹配。

5、权证投资

在任何情况下,本基金不主动买入权证,但可能因所持股票的上市公司个别行为(如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或因其他原因向股东配送等)而被动持有权证。本基金将自该权证上市交易首日起,根据市场情况卖出被动持有的各权证。本基金持有权证的比例将始终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投资决策

本基金的投资决策依据包括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宏观经济发展趋势、微观企业经济运行趋势,证券市场走势,等等。

本基金的投资决策程序可以概括为:

- 1、投资研究部根据研究员提交的上市公司、行业研究报告和投资业绩与风险评价报告研究深入分析宏观经济动态、政府政策、金融市场状况以及行业因素等方面后,定期向投资决策委员会上报资产配置提案;
- 2、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议事规则对上述资产配置提案进行讨论和评价后形成资产配置决议;
- 3、投资总监与各基金经理沟通后制订各基金的资产配置方案,并协调和监管各基金的投资决策执行情况;
- 4、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要求和股票池中个股研究报告制定基金投资组合计划:
- 5、投资决策执行;
- 6、研究部出具基金投资业绩和风险评价周报和月报。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80%×新华富时中国 A600 指数+20%×新华富时中国国债指数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决定了本基金属于中高风险、追求 长期稳定资本增值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基金的 投资将以前瞻的眼光把握经济发展与市场变革的中长期趋势,努力挖掘个股与板 块、行业的投资机遇。

十一、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投资组合报告,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取自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7 年第 2 季度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本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	金额占基金总资产比例
1	股票	5, 612, 281, 026. 72	88. 75%
2	债券	158, 901, 486. 07	2. 51%
3	权证	12, 944, 083. 94	0. 20%
4	银行存款及清算备付金合计	524, 908, 533. 28	8. 30%
5	其他资产	14, 870, 981. 13	0. 24%
	合计	6, 323, 906, 111. 14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序号	行业	期末市值(元)	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 例
A	农、林、牧、渔业		
В		362, 894, 867. 34	5. 93%



С	制造业	2, 518, 017, 870. 06	41. 14%
СО	其中:食品、饮料	419, 755, 978. 08	6. 86%
C1	纺织、服装、皮毛		
C2	木材、家具		
СЗ	造纸、印刷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306, 152, 503. 40	5. 00%
C5	电子		
C6	金属、非金属	890, 108, 715. 15	14. 54%
C7	机械、设备、仪表	692, 163, 923. 73	11.31%
С8	医药、生物制品	209, 836, 749. 70	3. 43%
С99	其他制造业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93, 907, 380. 80	4. 80%
Е	建筑业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632, 682, 199. 94	10. 34%
G	信息技术业	232, 087, 269. 54	3. 79%
Н	批发和零售贸易	165, 985, 688. 48	2.71%
Ι	金融、保险业	924, 926, 134. 99	15. 11%
Ј	房地产业	309, 931, 336. 76	5. 07%
K	社会服务业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M	综合类	171, 848, 278. 81	2.81%
	合计	5, 612, 281, 026. 72	91. 70%

3、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股票数量	期末市值 (元)	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19	宝钢股份	24, 466, 535	269, 131, 885. 00	4. 40%
2	600036	招商银行	9, 400, 295	231, 059, 251. 10	3. 78%



3	600900	长江电力	15, 000, 635	226, 809, 601. 20	3. 71%
4	600519	贵州茅台	1, 699, 210	203, 361, 452. 80	3. 32%
5	601398	工商银行	40, 000, 099	200, 400, 495. 99	3. 27%
6	600050	中国联通	30, 000, 702	176, 104, 120. 74	2. 88%
7	000933	神火股份	5, 999, 940	168, 658, 313. 40	2. 76%
8	000002	万 科A	8, 625, 623	164, 921, 911. 76	2. 69%
9	600005	武钢股份	15, 483, 041	155, 759, 392. 46	2. 54%
10	000001	深发展A	5, 500, 281	151, 367, 733. 12	2. 47%

4、本报告期末按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类别	期末市值(元)	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1	金融债	69, 965, 000. 00	1.14%
2	国债	49, 945, 816. 44	0.82%
3	企业债	38, 990, 669. 63	0.64%
	合计	158, 901, 486. 07	2.60%

5、本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名称	期末市值(元)	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7 进出 02	69, 965, 000. 00	1.14%
2	07 国债 02	49, 945, 816. 44	0.82%
3	07 许继 CP01	38, 990, 669. 63	0.64%

注: 上述债券明细为本基金截止本报告期末投资的全部债券。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1)本基金本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无报告期内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目前一年内受到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 (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库之外的股票。



(3) 本报告期末基金的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项目	金额
1	交易保证金	3, 033, 717. 26
2	应收证券交易清算款	
3	应收股利	5, 994, 863. 53
4	应收利息	1, 487, 152. 69
5	应收申购款	4, 247, 160. 67
6	其他应收款	
7	待摊费用	108, 086. 98
	合计	14, 870, 981. 13

(4) 本报告期内获得权证的数量明细

								市值占
								基金资
获得	获得	权证	权证	获得数量		报告期内	期末市值	产净值
方式	日期	代码	名称	(股)	成本总额(元)	卖出数量	(元)	比例
			武钢					
	2007-4-4	580013	CWB1	5, 881, 983. 00	13, 626, 793. 96	5, 881, 983. 00	0.00	_
被动			深发					
持有	2007-6-26	031003	SFC1	550, 028. 00	0.00	0.00	8, 382, 426. 72	0. 14%
			深发					
	2007-6-26	031004	SFC2	275, 014. 00	0.00	0.00	4, 561, 657. 22	0. 07%

- (5)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 (6)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十二、 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 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2007年1月29日,基金业绩截止日2007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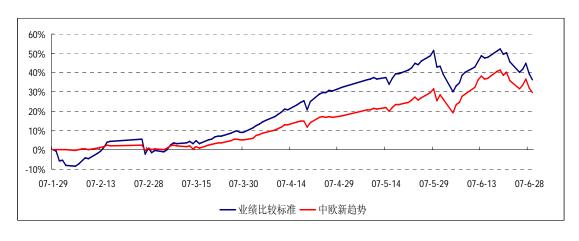
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 各 法 協	②净值增	③业绩比	④业绩比较		
阶段	①净值增	长率标准	较基准收	基准收益率	1)-3	2-4
	长率	差	益率	标准差		
过去1个月	1. 14%	2.54%	-4. 91%	2. 63%	6. 05%	-0. 09%
过去3个月	23. 52%	1.85%	24. 75%	2. 11%	-1. 23%	-0. 26%
成立以来	29. 81%	1.51%	36. 11%	2. 05%	-6. 30%	-0. 54%

数据来源:中欧基金 新华富时

2. 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数据来源:中欧基金 新华富时

十三、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 (一) 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 1、基金费用的种类
-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 基金上市费:
- (4)银行汇划费用;
- (5)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6)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7)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8) 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9)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和本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费用的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本基金年管理费率为 1.5%

-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本基金年托管费率为 0.25%

-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本条第1款中(3) 到(9) 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认购费:

本基金的认购费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1) 本基金的场外认购费率: 本基金场外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以认购金额为基数采用比例费率计算认购费用。认购费由认购申请人承担,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单笔金额 (M)	收费标准
M<50 万元	1.00%
50 万元≤ M <100 万元	0.60%
100万≤ M <1000万元	0.30%
М≥1000万元	单笔 1000 元

(2) 本基金的场内认购费率

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应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的场外认购费率设定投资者的场内认购费率。

2、申购费: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发生的各项费用。

本基金采取金额申购的方式,场外、场内的申购费率相同,具体费率如下:

单笔金额 (M)	收费标准	
M<50 万元	1. 50%	
50 万元≤ M〈100 万元	1.00%	
100万≤ М <1000万元	M <1000 万元 0.50%	
М≥1000万元	单笔 1000 元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转换费率:本基金仅可办理场外转换业务,场内暂时未开通基金间转换业务。 基金的转换费率等在开通转换业务前 3 个工作日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 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4、赎回费:本基金的场外赎回费率按持有年限逐年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N)	收费标准
N<1 年	0. 50%
1年≤ N <2年	0. 25%
N≥2 年	0.00%

本基金的场内赎回费率为固定值 0.5%。

赎回费用由赎回申请人承担,赎回费总额的 25%归基金财产,75%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在基金合同约定范围内调整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 实施日 3 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调整后的上述费 率还将在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上述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转换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三) 其他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根据相关法律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列支。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



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其他具体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依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五)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六) 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四、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并依据本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活动,对本基金管理人于 2006 年 12 月 27 日刊登的《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一)"三、基金管理人"部分

- 1、在"15、股权结构"中添加了"注: 2007年4月1日, BLP与Banche Popolari Unite S. c. p. a. 银行之间的合并正式生效。合并后Banche Popolari Unite S. c. p. a. 银行之间的合并正式生效。合并后的银行名字改为Unione di Banche Italiane S. c. p. a. (简称 UBI Banca)。公司正在办理向监管机构报备和工商变更登记等有关手续。"
- 2、更新了"(二)主要人员情况"中董事会成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等的相关信息。
 - (二)"四、基金托管人"的部分 更新了托管人的基本情况和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 (三)"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



- 1、更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 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等代销机构的信息,增加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新增 代销机构的信息。
- 2、更新了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地址。
- (四)"六、基金的募集" 部分

删除了有关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型、存续期间、募集方式、募集期限、募集对 象和基金份额场外认购、场内认购等内容。增加了实际募集期限和募集情况的内 容。

(五)"七、基金合同的生效" 部分

删除了基金生效条件、基金募集失败等内容,增加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7 年 1 月 29 日正式生效。"

(六)"八、基金的上市交易"部分

- 1、删除"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有关规定,申请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上市交易。"
- 2、上市交易时间删除了"本基金拟在基金合同生效后三个月内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在确定上市交易的时间后,基金管理人最迟在上市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证监会指定媒体发布公告。"修改为:"本基金已于2007年4月23日开始上市交易"。
- (七)"九、基金份额的场外申购、转换与赎回"部分
- 1、增加了"4、本基金自2007年4月23日开始办理场外申购、赎回业务。"
- 2、增加了"3、本基金自 2007 年 7 月 20 日起将场外赎回的最低份额由原来的 500 份调整为 5 份,同时,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网点保有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由原来的 500 份调整为 5 份。"
 - (八)"十、基金份额的场内申购与赎回"部分

增加了"4、本基金自2007年4月23日开始办理场内申购、赎回业务。" (九)"十二、基金的投资"部分



新增了"十、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数据截止至2007年6月30日。

(十)新增了"十三、基金的业绩"整章内容。

(十一)"十五、基金资产的估值"部分

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对(二)估值方法进行了修改。

(十二)"二十三、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部分

基金托管人注册资本由39.99亿元人民币更新为50亿元人民币。

(十三)"二十五、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

更新了本期涉及本基金的相关公告:

以下为本基金管理人自 2007 年 1 月 29 日至 2007 年 7 月 28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公司网站的公告。

序号	事项名称	披露日期
1	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2007-1-30
2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陈鹏、黄桦、殷觅智为公司副总	2007-4-11
2	经理公告	
3	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	2007-4-17
3	告	
4	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市交易公告书	2007-4-17
5	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07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07-4-17
6	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2007-4-23
7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实施新会计准则的公告	2007-7-2
8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建行网上支付通道的公告	2007-7-11
9	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07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07-7-18
10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最低赎回份额和最低	2007-7-20
	保留份额的公告	

上述内容仅为摘要,须与本《招募说明书》(正文)所载之详细资料一并阅读。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9月12日